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2110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共用性差勤系統」
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各級公立學校人事人員及公立幼兒園辦理人事業
務人員熟稔共用性差勤系統操作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次建置共用性差勤系統之學校人事人員。

2、為資源共享及提高研習效益，部分場次開放前述學校
非人事人員報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詳見教育訓練場次表。

(三)研習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起，逕
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項下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



入口網(前台)」—「相關搜尋」—查詢「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共用性差勤系統教育訓練」課程—選擇擬參加場次後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
(四)課程講義：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參訓人員可於109年3月18日起至共用性差勤系統網站下載。

三、前開參加人員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，課務自理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，另配合政府推動紙杯減量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參加人員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承辦人，課程期間若有上開狀況，即予退訓。

五、檢附教育訓練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2020/03/12
18:18:17
文
章
交
換